

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KG-JF-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包含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筑安装部分)二标段、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须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数据机房或数

据中心或算力中心项目类似监理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内容须至少包含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11月01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5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2 项目编号：HKG-JF-2024007

2.3 项目概况：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包含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筑安装部分）二标段、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

其中：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筑安装部分）二标段：按照 A 级机房建设标准，本项目 PUE<1.2。包含 9 号楼 4-6 层，建筑面积约 9159 平方米；12 号楼 1-6 层，建筑面积约 18317 平方米。包含但不局限机房物理环境建设、电气系统、IDC 机柜、液冷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储能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内容。

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包含人工算力集群部分及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中心建设

部分。其中人工算力集群部分包含为建设人工智能算力集群、云平台、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中心，配套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密码设备、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平台等硬件设施。算力集群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但不局限于 AI 算力集群、网络设备、安全和密码设备硬件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人工智能算力集群软件采购；所有软硬件系统集成调试。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中心建设部分为 10 号楼 2-6 层，建筑面积约 81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但不局限装修改造、家具供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算力整体规模为 4000P F1ops@FP16（非稀疏），项目将采用主流、先进的软硬件生态，建设包括 GPU 计算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的硬件集群，并搭载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智能算力管理与应用软件，构建具有技术先进、创新能力突出的智算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但不局限于 AI 算力集群、网络设备、安全和密码设备硬件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人工智能算力集群软件采购；所有软硬件系统集成调试。

IDC 机房建设部分包含：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筑安装部分）二标段、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中心建设部分）。

算力集群建设部分包含：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算力集群部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

2.4 招标范围：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IDC 机房建设及算力集群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的过程监理以及项目试运行监理、缺陷责任期的监理配合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限：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分批分阶段开展监理工作，累计施工监理周期 7 个月。（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和退场时间计算单批次监理服务周期，累计监理服务周期 7 个月）。

2.6 质量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和省市验收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及房屋建筑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

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须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数据机房或数据中心或算力中心项目类似监理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内容须至少包含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 年 11 月 01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的,则中标结果无效,除承担招标人经济责任损失外,招标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5 月以

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

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3353805706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2 楼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电话：0371-68865960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15 号楼 F 西座

邮 箱：hnx88@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侧

电 话：0371-669298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133538057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

电 话：0371-68850950

电子邮件：hnx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